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通〔2019〕97号

---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富民县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园），各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富民县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经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8 月 17 日

# 富民县中小学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防法》《云南省校园安全条例》《昆明市校园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富民县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包括校园范围内的政治稳定、意识形态、网络安全、道路交通、食品卫生、危险品、消防、生产、校内设施（宿舍、教学设施等）、集体活动、健康卫生等安全。

**第三条** 校园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追责、奖惩并重、共同防范。

**第四条** 各校（园）长为本校（园）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校（园）安全工作，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本校（园）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具体岗位的教职工为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各校（园）应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条** 校（园）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种校（园）内外活动及校

(园)内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确保校(园)师生职工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 **第二章 机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各校(园)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安全科依照本规定对各校(园)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责任进行认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校(园)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奖惩。

**第七条** 各校(园)组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何校(园)组成部门及教职工都有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抵制。

**第八条** 负责安全管理的各校(园)组成部门负有下列职责

- (一)贯彻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实验规程。
- (三)开展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
- (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工作经验。
- (五)其他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具体分工原则如下

(一)校长:负责政治稳定工作的传达、部署、组织落实等工作,负责安全保障体系和危机处理应急系统;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校园安全工

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督促每名教职工熟悉岗位安全职责，认真履行职责；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在制定安全制度时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确保制度和校（园）实际情况一致；对落实不到位的工作制度实行校长督办、限期落实。

（二）党总支（支部书记）：负责意识形态方面的安全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宣传安全，负责网络及各类媒体的舆情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教师管理，提升教师职业素养；教育和监督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得加入邪教组织或出现与国家教育方针相违背的言行。

（三）团委、少先队：负责对学生社团组织和社团活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负责对团委、少先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制定针对团委、少先队管理的各社团组织和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四）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微机室、图书馆（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教学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实验室及在各功能室上课学生的安全管理；制定针对全校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建立特异体质学生管理档案，若学生出现身体行为异常要及时通知家长，做好记录；及时排查学生心理问题，与家长共同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五）总务处：负责教室等公共基础设施、校园环境卫生、绿化、防汛防风等安全管理；负责校园食堂及其设备设施和食堂人员的安全

管理；负责校园食品卫生及防病防疫安全管理；负责校园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对在校（园）内施工的各类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学校后勤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后勤服务安全管理。

（六）安全科：负责校（园）范围内的安保、治安、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监督和检查校（园）范围内的总体安全工作；负责应急预案体系的管理工作；负责按照人防、物防、技防要求做好“三防”工作；制定并严格实施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学校安全；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晨检、午检、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制度，发现疫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七）其它各校（园）组成部门及各级各类人员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 **第三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各校（园）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

- （一）交通安全教育。
- （二）消防安全教育。
- （三）饮食卫生安全教育。
- （四）网络安全教育。
- （五）实验室危化品的使用、管理教育。
- （六）防盗、防骗、防抢、防伤害、防溺水安全教育。

(七) 用电安全教育。

(八) 实验、校(园)组织的活动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九) 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十) 劳动及日常外出活动安全教育。

(十一) 集体活动安全教育。

(十二) 其他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将放假前、开学初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向学生讲解交通、饮食卫生、消防、防溺水、各种活动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等知识。

**第十二条** 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十三条** 加强对驻校工程队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宣传与管理，在协议、合同中明确有关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日常管理中一旦发现违反规定和协议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特殊工种的岗位从业人员需持有效的相关证件上岗。

## **第四章 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六条** 校园交通安全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性质划分交通区域，做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适当隔离，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步行道路区域。

（二）加强校园停车管理，合理设置停车位，严禁车辆乱停乱放，及时清理乱停车辆，确保校园道路通畅。

## **第五章 饮食卫生安全**

**第十七条**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规范食品加工流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防食物中毒以及投毒破坏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 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食品必须索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购进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定期身体检查。食堂工作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 **第六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各校（园）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由校（园）长任组长，负责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有关信息安

全和网络安全教育，并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和监控。学校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敏感信息、政治问题和淫秽色情内容的信息；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随意把户名提供他人使用；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不得将涉及敏感信息的内容或图片、视频等通过微信、QQ 等传播；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帐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对违反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教职工，依据《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危险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校（园）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校（园）危险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各种危险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品的领用、消耗，应随时登记。危险品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 **第八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各校(园)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的重点防火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开展夜间活动(包括晚自习等)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师生能安全撤离和疏散。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安全科)是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部门,负责根据建筑性质、使用用途等对学校的建筑设施拟定和细分防火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情况制订防火规定和防火工作方案,并配备消防器材,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状态;开展防火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防火演练,制订防火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各校(园)对校舍、食堂、各种功能室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消防隐患安全检查,总务处(安全科)对学生宿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隐患安全检查,宿管员每天对疏散通道和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校园内严禁使用明火。各校(园)不定期的对各自办公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生职工应急疏散演练。

## **第九章 校内设施安全**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的管理和监控,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安全科)应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进行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楼、危墙、危厕等)应立即

报告校（园）领导。凡经县（市）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级和D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超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应书面上报校（园）分管领导，及时予以处理。应加强对电器、电源、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电线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

**第二十七条** 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 **第十章 集体活动安全**

**第二十八条** 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为前提。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制定活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学生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在校内组织的各项学生集体活动，在校内外组织教职工参加的集体活动，需事前提出申请，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方可实施。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活动，县教育体育局有权制止活动的开展。各校（园）在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生外出活动，应报请县教育体育局审批，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严禁组织学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开展活动。大型活动必须事前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

**第三十条** 组织学生参加实验、勤工俭学等活动，应按照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的进行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加强活动保护。

**第三十一条** 加强集体活动车辆管理，机动车辆应符合安全标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证和技术不良的司机，严禁超载运行。如遇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按规定必须停运的，应坚决停运，杜绝发生交通事故。

**第三十二条** 凡在报告厅、教室、体育场、体育馆等校园公共场所举办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体育表演或比赛等活动，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好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工作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经校（园）主要领导批准，在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方可进行，确保活动安全。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自发组织的各类活动，各校（园）要进行审批，加强安全教育和引导，禁止开展危险性大的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第十一章 健康与卫生安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体育课教学等体育活动的组织以及运动技术要领、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应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地理、气候条件。

**第三十六条**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它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并按规定不安排其进行相关活动；对因心理、精神问题而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应按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第三十七条** 各校（园）应严格执行学生服用药品的有关规定，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及某些重点疾病组织学生进行群体性预防用药，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当地卫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时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的原则，并有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用药后密切关注学生是否有不良反应及副作用发生。

## **第十二章 治安安全**

**第三十八条** 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保卫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加强巡查工作。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第一时间向校（园）主要领导和县教育体育局报告，并积极予以制止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教室等场所，防止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夜不归宿和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加强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校道或学校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等），如因工作需要开展活动，必须经校（园）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并报学校安全科备案方可进行。

**第四十三条** 加强校园治安巡查，做好治安和法制宣传，降低校园案发率，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安全。有案件发生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案件，尽可能挽回损失。

### **第十三章 安全制度和检查**

**第四十四条**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第四十五条** 各校（园）要建立安全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校园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明确应急职责，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十六条** 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各校（园）要对教育教学、科学实验等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学科研等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各校（园）要定期对校舍（含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及学校卫生药品、化学试剂、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重要时间节点、恶劣天气等安全防范，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十八条**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将安全工作作为校（园）管理、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园）和个人应实施奖励。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校（园），一律取消学校及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先推优资格。

## **第十四章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根据事故类型参照《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防震减灾工作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立即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第十五章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一旦发生，应立即启动《富民县教育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第十六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责任认定，对直接责任人以及各有关安全责任人，依纪、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未按本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关安全知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有关法规要求进行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及课外活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七）对校园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八）对校园安全事故未及时处置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富民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教体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  
纪检组。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7日印发

---